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小字第272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張立杰

被告 王雅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參仟陸佰伍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一點八四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萬參仟陸佰伍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王雅珍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，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3,657元，及自民國112年8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.84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2年9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6個月以內

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；嗣於113年1月25日具狀減縮上述違約金為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」，參諸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，併予敘明。

三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10年6月21日向原告借款1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限自110年6月21日起至113年6月21日止，並約定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存款額度未達500萬元定期儲金利率加年息1%計算（現為週年利率1.845%）利息外，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被告自112年8月21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尚積欠33,657元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應即清償全部借款及利息、違約金。爰依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起訴請求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四、被告雖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惟提出書狀辯稱：伊因疫情致工作收入驟減，惟伊已盡力清償借款。又原告除對伊請求利息外，尚請求違約金，而原告請求之違約金過高，求予酌減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五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款契約、增補條款契約書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、回執、線上分行聯徵紀錄等件為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自堪信為真。

(二)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尚積欠原告33,657元及利息暨違約金未依約清償等節，已如前述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被告自應負清償責任。至被告抗辯其因疫情影響收入，且已盡力清償云云，惟被告上開陳述縱令屬實，亦僅係履行及清償能力之問

題，並非其得分期或緩期清償之法定原因，不影響其依約應負之清償責任，故被告此部分之抗辯，尚無足採。

(三)又按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；其約定如債務人不於適當時期履行債務時，即須支付違約金者，債權人除得請求履行債務外，違約金視為因不於適當時期履行債務所生損害之賠償總額，民法第250條第1項及第2項後段定有明文。而依兩造簽訂之借款契約第13條約定：「甲方（按即被告）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應自逾期之日起照應還本金金額按本借款利率加付遲延利息；另應自逾期之日起六個月以內照應還本金金額（還息不還本期間照應繳利息）按原借款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原借款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」。本院審酌前述違約金約定意在督促借款人依約履行，亦有提醒借款人按期還款避免遲延而致信用不良之積極作用；復參以本件借款利息係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存款額度未達500萬元定期儲金利率加年息1%計算（現為週年利率1.845%），較法定週年利率5%為低，故原告請求被告於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，尚難認有過高或顯失公平之情形，是被告抗辯違約金過高求予酌減云云，亦非可採。

(四)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、變賣前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事件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定有明文，爰依後附計算書確定本件訴

01 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03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仁傑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
06 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 段000 巷0 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
07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
08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10 書記官 黃進傑

11 計 算 書

12 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13 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14 合 計	1,000元	

15 附錄：

16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17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18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9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20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1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2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